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
|  |
| --- |
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湘环评辐表〔2019〕131号 |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 
关于资兴市第一人民医院介入科DSA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资兴市第一人民医院：

你医院报送的《关于申请对资兴市第一人民医院介入科DSA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》、郴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1. 资兴市第一人民医院位于郴州市资兴市唐洞新区晋宁东路58号。本次项目建设内容：在医院门诊综合大楼4F新增1台DSA，设备参数为125kV/1000mA，该台设备属于Ⅱ类射线装置。本项目已建成，郴州市生态环境局资兴分局出具了《关于对资兴市第一人民医院免予处罚的说明》。本项目属补办环评手续。本项目总投资11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，占总投资5.4%。

二、在项目运行中，你医院必须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，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你医院应设置辐射环境安全专（兼）职管理人员，建立并落实辐射防护、环境安全管理、事故预防、应急处理等规章制度。

2、辐射工作人员要按照要求做到持证上岗，上岗时必须佩戴个人剂量片，严格个人剂量管理。医院应对辐射工作人员的职业健康体检、个人剂量监测和辐射安全培训工作建立规范的档案，并依规保存。

3、做好DSA机房辐射防护工作，落实门灯连锁及警示标示等安全措施。配备相应辐射监测仪器，定期对辐射工作场所及周围环境进行辐射监测，监测记录长期保存。

三、你医院在收到本环评批复后应及时到我厅重新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做好环保竣工验收工作。

四、郴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
2019年12月2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抄送： | 郴州市生态环境局。 |